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09-01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9月1日

2、召开地点：清华大学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徐井宏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数80,856,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4%。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的7年期人民币2亿元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同意80,856,5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办理的1年期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同意80,856,5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的1年期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徐井宏先生签署上述相关担保文件。

同意80,856,5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扬、郭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1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于2009年8月31日下午1点30分在上海市浦星公路1769号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8月19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顾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四项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本议案审议中，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保荐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请查看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和公司网站(www.shenkai.com)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请查看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和公司网站(www.shenkai.com)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请查看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和公司网站(www.shenkai.com)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详细内容请查看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和公司网站(www.shenkai.com)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2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47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5.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41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4,168,393.0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991,606.9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7 月31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1163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三方协商，达成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01589219050005378，截止2009年8月1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柒亿零叁佰陆拾捌万玖千伍佰玖拾陆元玖角陆分(¥703,689,596.96)，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叁佰陆拾玖万柒千玖佰玖拾元(¥3,697,990.00)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陆亿玖千玖佰玖拾玖万壹千陆佰零陆元玖角陆分(¥699,991,606.96)。该专户中募集资金净额仅用于甲方石油化工装备高科技产品生产基地发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成曦、谭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7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壹千万元(¥10,000,000元)或募集资金净额(即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3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47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5.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4,160,000.007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4,168,393.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991,606.9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7 月31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11632 号验资报告。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11706号”专项审核报告，说明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和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截止2009年7月31日止，贵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8,770,382.03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18,770,382.03 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770,382.0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770,382.03 元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是：

“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成曦、谭军认为：经核查，神开股份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神开股份此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4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8 月31日上午9: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8月18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 名，实到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毕东杰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本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11706号》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华欧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8,770,382.03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ST建通　　公告编号：临2009-040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09年8月28 日、31 日、9月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开展了相关核实工作。经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卷石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书面询证并得到回复，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影响股价波动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未来两个星期内没有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计划安排。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ST建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建通；

股票代码：60014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卷石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16层1-3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16层1-31

签署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建通”)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ST建通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ST建通、上市公司	指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卷石轩置业	指	北京卷石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卷石轩置业
海南中谊	指	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权益变动报告	指	ST建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持有的ST建通股票划转卷石轩置业的股票，从而卷石轩置业持有ST建通13.17%的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卷石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16层1-31

3、法定代表人：孙向东；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108010682261；

6、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110108670596456号；

7、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民营企业；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期限：200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10、股东名称：孙向东、吕艳利；

11、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16层1-31；

12、邮政编码：100029；

13、联系电话：010-649723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及其股东情况、股权结构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卷石轩置业自2007年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卷石轩置业原股东为孙向东、安鹏飞以及葛明，分别持有卷石轩置业40%、30%、以及30%的股权。2009年7月17日，卷石轩置业原股东安鹏飞及葛明将其持有的卷石轩置业的出资转让与孙向东及吕艳利，转让后，孙向东及吕艳利分别持有卷石轩置业60%及40%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卷石轩置业无其它控制的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结构及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卷石轩置业的股东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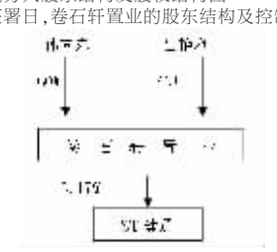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孙向东，男，38岁，身份证号码110105197207086177，中国国籍，大学学历，现任卷石轩置业执行董事、总经理。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家园二区3楼9层3号。

吕艳利，男，40岁，身份证号码110108196912096316，中国国籍，现任卷石轩置业监事。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采石路1号院玉海园五里10楼4门202号。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卷石轩置业简要财务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元)	66,047,409.89	-
净资产(元)	11,400,557.42	-
资产负债率	82.74%	-
项目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元)	2,000,000.00	-
净利润(元)	1,400,557.42	-
净资产收益率	12.28%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009年5月15日，卷石轩置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资产冻结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9)一中执字853-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海南中谊银行存款等相关财产。2009年8月1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据编号为(2009)一中执字853-2号执行裁定书将控股股东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持有的5005万股股票司法划转至北京卷石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卷石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海南中谊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卷石轩置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孙向东	执行董事、总经理	110105197207086177	中国	北京
吕艳利	监事	110108196912096316	中国	北京

注：上述人员均无曾用名，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上述人员中，吕艳利由于涉及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于2008年3月31日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处分，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除上述事项外，卷石轩置业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均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及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及持有5%以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增持股份的目的及决定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及后续权益增持或处置计划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实现与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的债权回收，无其他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自身判断，根据未来实际情况的变化，在未来12个月内自主作出增持或减持ST建通股份的决定，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无具体增持或处置计划。

二、增持股份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2009年5月15日，卷石轩置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资产冻结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9)一中执字853-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海南中谊银行存款等相关财产。2009年8月1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据编号为(2009)一中执字853-2号执行裁定书将控股股东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持有的5005万股股票司法划转至北京卷石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从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卷石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卷石轩置业持有ST建通50,050,000股股份，占ST建通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17%。

二、其他有关安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附加特殊条件或其他安排。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总额

卷石轩置业是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依据公司对海南中谊的债权取得的该部分股票。无其他对价。

二、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并不涉及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货币资金的行为，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不合法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自身判断以及根据未来实际情况的变化，在未来一定时期内自主做出对ST建通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做重大调整的后续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该等计划的决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及时、公开、准确的信息披露，并履行恰当的审批程序。

二、资产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根据自身判断以及根据未来实际情况的变化，以及未来如拟定主营业务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对ST建通进行资产重组等相关行为。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该等计划的决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及时、公开、准确的信息披露，并履行恰当的审批程序。

三、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管理人员调整计划。如做出该等计划的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本着有利于ST建通持续健康发展的原则，审慎地推荐并相应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及时、公开、准确的信息披露，并履行恰当的审批程序。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提请修改完善公司章程。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该等计划的决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及时、公开、准确的信息披露，并履行恰当的审批程序。

五、员工聘用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对ST建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因ST建通主营业务以及公司组织结构变更而确实需要对员工聘用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以保证ST建通人员独立的原则拟定计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恰当的审批程序。

六、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 号)的规定修改分红政策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修改ST建通分红政策的其他后续计划。

七、业务和组织结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进行调整的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该等计划的决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及时、公开、准确的信息披露，并履行恰当的审批程序。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增持股份对ST建通独立性影响

1、ST建通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运行机制，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ST建通的资产、财务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ST建通保持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独立，资产完整。

2、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直接参与ST建通的经营管理活动，ST建通完全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经营范围请参见“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ST建通的经营范围包括：机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一般性贸易及建材的采购、供应等经营活动，与ST建通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ST建通之间并无任何关联交易。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ST建通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除“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中“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中所述关联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24个月内，没有与ST建通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ST建通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已按累计金额算)。

二、与ST建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24个月内，没有与ST建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ST建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ST建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ST建通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ST建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ST建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ST建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ST建通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增持股份决定人员前6个月内买卖ST建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ST建通自我核查，参与增持股份决定并知悉增持信息的海南中谊以及卷石轩置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ST建通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79,156.25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58,900,000.00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65,979,156.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78,153.00	
减：累计折价	9,899.36	
固定资产净值	68,253.64	
递延资产		
资产总计	66,047,409.89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54,070,000.00	
应交税金	573,852.47	
其他应交款	3,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4,646,852.47	
负债合计	54,646,852.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400,557.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0,557.4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6,047,409.89	

(二)最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00,0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00,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减：营业成本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0,000.00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39,831.82	
财务费用	-17,241.71	
二、营业利润	1,867,409.8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867,409.89	
减：所得税	466,852.47	
四、净利润	1,400,557.42	

(三)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7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56,07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12,690.75	
现金流出小计	58,912,69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69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153.00	
现金流出小计	78,15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5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79,156.25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北京卷石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卷石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　　月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ST建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税务登记证；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出资转让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名单，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述全体人员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3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ST建通后续计划的说明；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ST建通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2008年度财务报表。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ST建通	股票代码	6001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卷石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0,050,000　　变动比例：13.1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北京卷石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